

109 年度新北市所轄醫院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要點

壹、要點目的：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醫院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補助作業，提供補助資源，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貳、補助對象：

本市轄內之醫院。

參、作業期間：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補助款用罄為止。
- 二、補助採買期間：於下列時間起採購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或收據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要點公告後申請。
 - (一) 107 年 1 月 1 日起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 T8/T9 燈具」及汰換、擴充或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等品項。
 - (二) 107 年 12 月 7 日起汰換「辦公室及營業場所 T5 燈具、筒燈、嵌燈」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等品項。
- 三、總補助金額：本要點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 909 萬 3,977 元整為原則。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局得公告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肆、本要點所補助之條件、節能產品定義及標準：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汰換既有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 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
 3. 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
- 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
 1. 汰換既有之 T5/T8/T9 螢光燈具、筒燈、嵌燈等老舊燈具。(筒燈：指一般下照式之懸吊型或吸頂型，外觀呈筒(桶)狀或柱狀；嵌燈：指全部或部分安裝於物體表面凹處。)

2. 換新後之設備應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且其發光效率需 10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3. 每具補助汰換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三、「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1. 汰換既有之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2. **換新後之設備應**以密閉或開放式壓縮機（離心式、螺旋式、渦旋式、往復式或其他形式），與蒸發器、冷凝器及相關配件組合而成，用以進行冰水之降溫或作為熱回收加熱之機組，且性能係數（COP）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3. 每台依冷凍能力每冷凍噸(RT)補助新臺幣 5,0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

四、「能源管理系統」：

1. 汰換、擴充或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2. 導入之能源管理系統可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或雲端存取）等。
3. (1)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 之醫院，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2)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之醫院，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伍、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前檢具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親自遞交至本局 3 樓醫事管理科宋小姐，或掛號郵寄至本局，

收件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醫院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專案收」，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新北市醫院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1)
2.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3.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4. **受補助設備購置證明文件(附件3)**：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且開立日期需**符合本要點補助採買**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併同**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5.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證明文件(附件4)：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現場彩色圖片作為佐證資料，完工後照片須能清楚呈現汰換設備之數量，必要時得以文字說明（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須檢附室內機、室外機及規格型號照片）。
6. 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附件6)：應載明廠牌及型號，且日期應**符合本要點補助採買**期間。
7. **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1)或(2)擇一】
 - (1) 環保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該回收聯單除勾選廢機品項外，亦請於該空白處填寫廠牌及數量)**(附件6)。
 - (2)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冷氣機已進廠之文件正本(附件7)。
8. 補助款領據(附件8)或醫院收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9.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二)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

1. 新北市醫院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1)
2.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3.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4. **受補助**設備購置證明文件(附件3)：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且開立日期需符合本要點補助採買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併同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5.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證明文件(附件4)：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現場彩色圖片作為佐證資料，完工後照片須能清楚呈現汰換設備之數量，必要時得以文字說明（新裝設燈具須檢附各款式燈管型號及申請數量七成之完工照片）。
6. 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7. 節能產品證明文件**影本**：【(1)或(2)擇一】
 - (1)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100 lm/w、CNS14335、CNS14115及 CNS15592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至少包含報告封面、CNS 檢測結果、認可完整型號等頁）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LED 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 CNS15438或 CNS15983認證之文件。
 - (2) 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8. 補助款領據(附件8)或醫院收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9.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三)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1. 新北市醫院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1)
2.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3.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4. **受補助設備購置證明文件**(附件3)：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且開立日期需符合本要點補助採買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併同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5.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證明文件(附件4)：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現場彩色圖片作為佐證資料，完工後照片須能清楚呈現汰換設備之數量，必要時得以文字說明（冰水主機須檢附新與舊的主機本體與清晰銘牌照片）。
6.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冰水主機測試站出具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最低性能係數（COP）之測試報告影本**(需含 TAF 報告封面、CNS 頁面、完整型號等頁面)**。
7. 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空調機已進廠之文件**正本**。(附件7)
8. 補助款領據(附件8)或醫院收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9.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四) 「能源管理系統」：

1. 新北市醫院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2)
2.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3.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

地址相同)。

4. **受補助設備購置證明文件(附件3)**：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且開立日期需符合本要點補助採買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併同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5. 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附件5)(含完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表、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功能效益說明及自主驗收過程說明表)。
 - (1) 契約容量介於51kW 至800kW 之醫院：完工驗收報告書內應檢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 (2) 契約容量大於800kW 之醫院：完工驗收報告書內應檢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6. 補助款領據(附件8)或醫院收據：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7.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8. 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三、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時，衛生局保留依所剩餘額度核定及調整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之權利。

四、申請補助額度超過預算額度時，依收件日期先後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局得公告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陸、補助審核作業

-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經審查不符規定或內容有闕漏者，將以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1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申請或不予撥款。
- 二、抽驗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

情形，本局得派員進行電話查詢及安排現場查核，**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未依限說明或改善完成者，應不予撥款。

三、審核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本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柒、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2.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3. 申請者資格不符。
4.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5.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6.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購買期間前或申請補助期間後。
7.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8.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9.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10. 汰換掉的舊機不是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1.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12.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13.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公告終止補助。
14. 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本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5. 未配合本局進行**電話查詢或現場查驗**。
16.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17.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捌、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同意於不妨礙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本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

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本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二、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三、同意本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